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21/T XXXX—XXXX

规模化奶牛场结核病净化技术规范

The defecation technological specification of the tuberculosis in large-scale dairy farm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代替DB21/2595—2016《规模化奶牛场结核病净化技术规范》。本标准与DB21/2595—2016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 增加了引言
- 增加了个人防护
- 改用了新的结核病诊断技术标准
- 调整了净化措施

本规范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沈阳农业大学、辽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刘宝山、杨国丽、李鹏、高志峰、李晓楠、孙智超、刘皓楠、刘琬洋、李默、孙铭鸽、丁欣蓉、赵怡雯。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沈阳农业大学（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120号），联系电话：024-88487054。

引　　言

动物结核病是由分枝杆菌属的细菌引起的一种慢性、人兽共患性传染病，在全世界范围内严重威胁人类健康并影响畜牧业发展。牛结核病是国家二类动物疫病，也是《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中16种优先防治的国内动物疫病之一，其病原主要为牛分枝杆菌，其次为结核分枝杆菌和禽分枝杆菌禽亚种。牛分枝杆菌的宿主谱广，几乎包括所有的温血脊椎动物。除了牛最易感外，还可感染鹿、猪等多种动物；结核分枝杆菌主要导致人结核病，但也可感染牛；禽分枝杆菌禽亚种主要引起禽结核病。

牛结核病主要通过呼吸道和消化道感染，可侵害多种动物，家畜中奶牛最易感，其次为黄牛、牦牛、水牛。该病临幊上主要特征是病程缓慢、渐进性消瘦、咳嗽、衰竭，并在多种组织器官(如肺、肝、脾和肠道等)形成肉芽肿和干酪样钙化结节。

国内外对动物结核病防控十分重视，牛结核病被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列为必须通报疫病，也是国际贸易必检对象。随着国际贸易的蓬勃发展，动物结核病可在人及多种动物间传播，对畜牧业及公共卫生安全危害严重。我省多个奶牛场也检出过阳性病牛，因此，在2016年制定了规模化奶牛场结核病净化技术规范进行防控净化指导，有效减少了结核病的发生。但随着科技的发展，部分诊断技术标准和防控措施出现了调整和改变，原有的标准不能适应新的防控要求。因此，对原有的标准进行了修订完善，以便更好、更及时准确地进行规模化奶牛场结核病的净化。

规模化奶牛场结核病净化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规模化奶牛场结核病诊断、净化措施、净化标准和净化维持、防疫管理等技术要求。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境内规模化奶牛场结核病净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645动物结核病诊断技术
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078饲料卫生标准
GB 18596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标准
GB/T 27622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NY/T 1567-2007 标准化奶牛场建设规范
NY/T 3075-2017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71号
《牛结核病防治技术规范》农医发[2007]7号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规模化奶牛场 *large-scale dairy farm*

指经当地农业、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有法人资格的牛养殖场。具有一定的规模，奶牛存栏大于或等于100头。

3.2 牛结核病 *bovine tuberculosis*

由牛结核分支杆菌引起的一种人兽共患慢性细菌性传染病。

3.3 监测 *detection*

是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实施，按照规定的政策、程序和方法，对疫病进行检测和结果分析。

3.4 净化 *purify*

对疫病流行的特定区域采取一系列措施，达到消灭或清除传染源的目标。

3.5 无害化处理 *bio-safety disposal*

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消灭其所携带的病原体，消除危害的过程。

4 净化措施

4.1 检测

选用 GB/T 18645 规定的诊断方法和判定依据进行检测和判定。

场内所有奶牛每年春秋两季各开展 1 次检测；

初生犊牛在 20 日龄进行第 1 次检测，100~120 日龄进行第 2 次检测；

外引奶牛在引进前 30 天和混群前分别进行 1 次检测，混群后按在场奶牛监测规定执行。

4.2 处理

发现疑似结核奶牛，应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检测阳性奶牛，必须立即进行扑杀，并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其分娩物和排泄物及所污染的褥草和场地、乳、乳制品以及动物产品进行彻底的消毒。开展流调和疫源追踪，对受威胁的畜群实施隔离并进行检测。以后牛群每 2 个月检测 1 次，连续 3 次检测均为阴性时，再转为常规监测。血清学监测阳性奶牛扑杀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同舍同群奶牛进行隔离、消毒、监测。发现阳性奶牛，转为每月检测 1 次，连续 3 次监测均为阴性时，再转为常规监测。

4.3 净化标准

牛群抽检，牛结核菌素皮内变态反应阴性。

连续两年以上无牛结核病临床病例。

4.4 净化维持

4.4.1 监测

达到结核病净化标准的规模化奶牛场每 2 年至少进行 1 次全群的结核病监测。发现异常情况按 4.2 处置。

4.4.2 饲养管理

4.4.2.1 圈舍条件

牛舍应建在地势较高、干燥、背风向阳处，舍内通风、采光良好，并注意防寒保暖。5 ℃~25 ℃ 为宜，湿度应保持在 50 %~70 %。规划布局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相关要求。

4.4.2.2 饲养密度

奶牛场的饲养密度参见 NY/T 1567。

4.4.2.3 饲料和饮水

饮水应符合 GB 5749 要求；饲料应符合 GB 13078 要求。

4.4.2.4 人员设施

配备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奶牛、染疫奶牛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4.4.2.5 规章制度

建立人员培训与考核制度、发病报告制度、生物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及人员出入管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

建立免疫、引种、隔离、兽医诊断、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制度。

4.4.3 引种管理

严禁从结核病阳性奶牛场和疫区引进奶牛。

引进的奶牛要来自具有《种畜禽经营许可证》的种场；奶牛及其精液、胚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的有关规定。

4.4.4 消毒

4.4.4.1 消毒剂

参照 NY/T 3075 合理选用 2 % NaOH 溶液、过硫酸氢钾、季胺盐类、次氯酸钠、生石灰、有机碘混合物溶液等化学消毒药物进行定期消毒。

4.4.4.2 场区消毒

养殖场入口设运输车辆消毒池和人员消毒更衣间，进出场区车辆用次氯酸盐或有机碘混合物溶液等喷雾消毒。消毒池中消毒剂每周更换 2 次。

场区地面每月消毒 1 次，牛舍周围环境每周消毒 1 次，办公室、场区周围及场内污水池、排粪坑和下水道出口，每月应至少消毒 1 次。

4.4.4.3 舍内消毒

新建牛舍需对舍内墙壁、地面、用具彻底消毒 1 次。

使用过的牛舍空舍时，彻底清除一切粪污、垫料，废弃物按照 GB 18596、GB/T 276221 处理；然后彻底清洗圈舍，再用消毒剂彻底消毒 1 次。存栏时定期对饲喂用具、料槽等进行彻底清洗和消毒。

4.4.4.4 人员管消毒

工作人员和外来人员进入场区应彻底消毒，更换工作服和工作鞋后方可进场。

5 个人防护

员工定期体检，患有结核病的员工调离生产岗位。
